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